

- “活力澳門推廣週”在湖北省武漢市舉行
- 經濟局率團參加在成都舉行的“第八屆中國食品博覽會”
- 2012粵澳物流合作洽談會在江門市舉行
- 2012年下半年《安排》貨物原產地標準磋商在深圳舉行
- 廣州市代表團拜訪經濟局
- 經濟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探討《安排》合作內容
- 內地商務系統CEPA培訓班在成都舉辦
- 首位澳門考生考取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
- 國家司法考試成績公佈

## 編者的話

《安排》補充協議九於2013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開放的服務領域將增至48個，並以廣東先行先試、橫琴創新為重點，同時取消個體工商戶的從業人員人數和經營面積限制，對本澳中小企業進入內地市場，特別是橫琴新區，提供更理想的准入條件。此外，為加強《安排》的宣傳及落實，經濟局持續參與由國家商務部主辦的“內地商務系統CEPA培訓班”，以協助內地各省市更好地了解和掌握《安排》。



主禮嘉賓出席“活力澳門推廣週·湖北武漢”開幕儀式

推動雙方企業的交流合作向多領域、深層次的方向發展，打造協同發展、互利共贏局面。

本屆展會面積超過6,000平方米、設置展位超過250個，主題展區包括經濟發展區、澳門旅遊區、澳門貿易投資展區、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區、文化創意展示區等；同時，澳門多家商號於展銷區展示了特色手信、澳門製造及葡語國家產品，現場反應熱烈。

## 2. 經濟局率團參加在成都舉行的“第八屆中國食品博覽會”

經濟局組織本澳工商界人士，組成二十四人代表團，參加於2012年10月26至2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舉行的“第八屆中國食品博覽會”，代表團由經濟局陳子慧副局長任團長，成員包括民政總署、澳門中華總商會、澳門廠商聯合會、澳門葡語系國家地區酒類及食品聯合商會、澳門供應商聯合會以及澳門百貨辦館業商會等代表。

博覽會由國家商務部與四川省人民政府聯合主辦，展商來自境內外不同國家及地區，為中國食品行業規模最大、檔次最高的展會之一，參與該博覽會有助本澳採購業界與其他國家地區食品產銷業進行對接，有利本澳食品消費及食品市場的發展。於是次博覽會上，兩家本澳企業與內地供應商簽訂了共約四十噸冷凍豬類食品的採購合同，其中一家企業更取得內地供應商冷凍豬類食品的本澳代理權，成功為本澳開拓了嶄新的食品供應渠道。此外，本澳代表團亦訪問了四川省眉山市，出席了於眉山舉辦的澳門-眉山經貿合作對接會。眉山市擁有多種多樣的農副產品生產及加工企業，為中國特色農產品加工基地，本澳經貿代表團參訪了當地知名的泡菜製造企業，力求進一步拓展本澳的食品供應源。

為持續支持本澳經濟發展及市民對食品的需求，特區政府將積極開拓更多元及更直接的食品供應渠道以穩定本澳的食品供應。

## 3. 2012粵澳物流合作洽談會在江門市舉行

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和澳門特區政府物流業發展委員會於2012年10月30日至31日在江門市合辦“2012粵澳物流合作洽談會”，物流業發展委員會徐偉坤副主席及汪雲秘書長率領15名委員、12名政府部門代表和20名物流業界代表參會，粵澳雙方共逾百名代表出席了是次洽談會。

兩地的主講嘉賓在會上分別就“攜手共建珠江西岸物流大通道”、“南沙新區發展物流產業的優勢和機遇”、“創新物流信息化模式，推動物流產業升級”、“澳門貨物通關情況”、“澳門物流服務發展現狀及與廣東合作商機”和“澳門空運服務發展現狀和與廣東合作商機”等主題作講解。此外，兩地代表團考察了江門大昌行物流園、設於江門市的澳門及葡語系國家商品展銷中心、南沙港二期碼頭及位於南沙區的廣東合捷國際供應鏈有限公司。是次活動加強了兩地政府物流主管部門與業界之間的交流和合作。



澳方代表團於洽談會上合照

#### 4. 2012年下半年《安排》貨物原產地標準磋商在深圳舉行

2012年下半年申請零關稅貨物之原產地標準磋商會議於2012年11月16日在深圳海關舉行。會議由海關總署關稅徵管司康強副司長及經濟局陳子慧副局長共同主持。經濟局、海關總署、澳門中聯辦、拱北海關及深圳海關的人員出席了會議。

此次會議主要就業界提出的零關稅產品的原產地標準進行磋商。通過磋商，雙方對該產品的原產地標準達成一致意見，貨物可以從2013年1月1日起以零關稅進口內地。按照現行《安排》貨物清單，於2013年起共有1,262項貨物可享受零關稅進入內地。對於未列入《安排》貨物清單，即未與內地達成原產地標準的貨物，廠商可向經濟局提出申請。業界可以在每年上半年（2月15日前）及下半年（8月15日前）向經濟局提出將貨物列入《安排》貨物清單，詳情及申請表格可於經濟局網站www.economia.gov.mo或《安排》網站www.cepa.gov.mo內下載。



雙方就申請零關稅的貨物進行原產地標準磋商

#### 5. 廣州市代表團拜訪經濟局

由廣州市張驥副市長率領的穗經貿委代表團於2012年10月19日到訪經濟局與蘇添平局長進行會面。蘇局長介紹了有關澳門會展業的最新發展情況，以及特區政府推動會展業的支持政策和措施。雙方亦就會展產業的發展定位及策略進行交流，並探討了穗澳兩地會展業合作的未來構想。會後，廣州市代表團參觀了“第十七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



張驥副市長與蘇添平局長會後合照

#### 6. 經濟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探討《安排》合作內容

因應《安排》補充協議九於2013年1月1日起實施，2012年10月9日經濟發展委員會經濟政策研究組召開會議，並邀請經濟局派員講解《安排》的最新發展情況，探討如何更進一步有效落實相關的合作內容。

會議由經濟政策研究組黃國勝組長主持，會上經濟局人員回顧了《安排》發展狀況，並深入講解《安排》補充協議九當中有關與廣東省特別是橫琴在服務業開放中的條文，剖析將為本澳企業帶來的商機，會上多位成員熱烈發問，並踊躍地提出了不少更好推行《安排》政策的寶貴建議。



經濟局人員出席經濟發展委員會經濟政策研究組會議

#### 7. 內地商務系統CEPA培訓班在成都舉辦

為進一步加強有關《安排》的宣傳及落實工作，協助內地各省市商務系統主管官員更好地了解和掌握《安排》的內容，商務部於2012年10月16至18日在四川省成都市舉辦“內地商務系統CEPA培訓班”，來自全國各省市共60多名商務系統官員參加了培訓班。

是次培訓班由商務部台港澳司陳志團處長及姬文林副處長分別就《安排》綜述和《安排》服務提供者定義作深入講解；由商務部外資司朱凌燕處長介紹服務業外資政策與實踐；香港工業貿易署及澳門經濟局代表也分別簡述了港澳兩地服務業現狀及在《安排》下與內地的合作機遇。

成都市於10月中旬獲商務部批准成為《安排》示範城市，聯同天津市濱海新區、武漢市、重慶市兩江新區以及福建省的福州市、廈門市和泉州市獲批准成為全國第三批《安排》示範城市，故是次培訓班選擇於成都市舉辦，別具意義，達到了加大對《安排》政策宣傳的力度。



商務部陳志團處長在培訓班上授課

#### 8. 首位澳門考生考取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

根據《安排》第二階段達成的協議中有關專利代理服務領域對澳門的擴大開放，合資格的澳門居民自2004年起，可參加由國家知識產權局舉辦的“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考試合格者可取得《專利代理人資格證書》，在內地從事專利代理業務。經濟局自2004年起協調考試的報名工作，並積極鼓勵澳門考生參加考試。自2011年起，澳門區考生可於國家知識產權局的網頁內報名，並參加於廣東省廣州市舉行的考試。今年共有兩名澳門居民報考，其中一人成功通過考試，成為首位取得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的澳門居民。

#### 9. 國家司法考試成績公佈

2012年國家司法考試成績於日前公佈，兩名澳門居民考試合格，歷年來考獲合格成績的澳門居民累計達12人。此外，現有5名本澳執業律師通過委託公證人的培訓，於2006年取得國家司法部委託公證人資格。

根據《安排》，自2004年起澳門居民可報名參加國家司法考試，為方便澳門居民參加考試，國家司法部同意及批准自2005年起在澳門設立考場，澳門考區由法務局負責組織及統籌有關報名及考試工作。相關考試資訊及成績，可瀏覽法務局網頁www.dsaj.gov.mo。